



關於立法會鄭安庭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交通事務局及行政公職局的意見，本人對立法會第 452/E358/V/GPAL/2017 號公函轉來鄭安庭議員於 2017 年 5 月 25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7 年 5 月 31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隨着本澳的持續發展，電力、食水、通訊、下水道網絡都急需擴容升級，天然氣和新電訊公司需全澳性鋪設管網。因此，有需要進行必須的道路工程。就審計報告中提出的各項道路工程問題，民政總署與交通事務局已就道路開挖及交通安排在審批流程和監管工程上進行優化。

在審批流程優化方面，民政總署已要求申請者須提交比以往更具體的施工計劃，包括人力資源和施工器械資料，以及交通事務局的有關交通安排的意見等，作為道路工程能如期完工的依據。而民署內部亦細化工作指引，將施工位置的交通、行人通行等因素納入每項開挖工程考量範圍，並將現時由民政總署、各公共事業單位及交通事務局代表進行的每週協調會議，劃分為申請預審、施工協調兩個不同階段。在申請預審會議上會審查申請的施工數量是否合理，對短期內未具施工條件的申請作出限制；審視已批出准照是否按時動工，作為對同類申請批准與否的依據及督促動工；利用“坑道工程准照申請系統”篩選重覆開挖個案，



並從嚴審批，只在符合公共利益及符合相關法例規定情況下發出准照。而在施工協調會議上，各相關部門會共同商討具體施工安排。民政總署透過上述措施嚴格審批施工數量、施工期及兩年重覆開挖的申請。

而交通事務局亦作出多方面的強化工作，包括與相關部門協調，把部分大型工程延後至翌年進行，並提出道路分級制，將澳門半島劃分為四個級別，按工程級別嚴格控制挖路工程，以及盡量安排不同工程合併施工，減少對交通的影響。

在監管工程優化方面，民政總署已在日常巡查中引入電子監察系統，稽查人員按照系統中有關工程的基本資料及以往監察紀錄，實地記錄包括天氣狀況、現場工程人員數目及工程進度等情況，以便稽查人員可核對監督。另外，民政總署的內部監察部門亦會對外勤工作進行隨機抽查，以監督外勤工作有效性。期望通過技術優化及內部監督制度的完善，使民政總署能有效掌握及處理所有道路工程個案，提升監管的成效和效益。

針對審計報告內發現人員工作時的不正常情況，民政總署已對涉及的人員展開紀律調查程序，依法追究責任。同時，民政總署會繼續加強人員培訓，強化工作人員的責任感，並要求工作人員嚴格按照法律法規的有關規定，對道路工程出現的違規情況作出規管及處罰。






公務人員是特區政府的重要資源，特區政府一直十分重視透過評核、培訓及制度完善等措施，一方面監督及改善人員的工作表現，另一方面持續提升人員素質及責任意識，提高其積極性及執行能力。

行政公職局一直致力開辦不同類型的培訓課程，例如：入職培訓課程包括有關廉潔奉公、公僕精神、公務人員義務等的內容；晉級培訓課程設有廉政意識、公務人員核心價值及責任意識方面的內容；而為領導、主管及中層人員舉辦的一些核心課程，當中亦包含有關承擔責任、道德操守、提升行政執行力、公共行政倫理等課題。

隨着培訓及課程內容的重新規劃及優化，將進一步加強公務人員的責任及服務意識，同時藉着制度的完善及關愛紓困等措施，提高公務人員的士氣，從而提升公務人員的執行力，共同維護政府的威信，盡心盡責地為市民提供更優質的服務。

管理委員會主席



戴祖義
José Tavares

2017年6月26日